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XCEN PHOTONICS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鵬宇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PR@axce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商

職稱：業務協理

電子信箱：PR@axcen.com.tw

電話：(02)8911-1840 傳真：(02)8911-1825

二、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書琳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axc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6
貳、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5
三、環保支出資訊.....	65
四、勞資關係.....	65
五、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8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4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創威光電107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歡迎各位今天的蒞臨與指導。

106年因全球光通訊產業需求持續減緩；加上臺幣升值匯差影響，光通訊公司營收普遍衰退。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衰退8.3%(其中約6%來自匯差影響)；總營業額約3億5仟6佰萬餘元，營業利益雖有小幅成長，但因受匯損影響，稅前淨利合計約3仟2佰萬餘元。

可喜的是雖然正值光通訊產業逆境，公司仍順利在107年1月23日順利掛牌上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的體諒與長期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夠在蛻變中突破瓶頸，持續成長與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4億1仟4佰萬元

毛利率：30%

EPS:1.42(稅前)

(二)106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3億5仟6佰萬元（成長率-8.3%）

毛利率：29.2%

EPS:1.08(稅前)（成長率-16.9%）

EPS:0.91(稅後)

(三)業務行銷：

106年度，全球已開發與開發中市場在電信端的光通訊基礎建設多數都已經趨於飽和，且光通訊元件供應商的製造亦趨於成熟，導致市場出現削價競爭且需求量又下滑的狀況。因此，適時地將重心從電信市場移轉到其他市場，就相形非常重要。本公司經過幾年於工控市場的耕耘，雖已經有所小成，然而工控市場因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較小，對產品品質要求相對較高且整體產品驗證的時程也更長，因此對本公司營收的貢獻需要等待長時間發酵。除工控市場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拓產影音多媒體的市場，相信不斷地拓展之下，業績跟獲利將會持續成長。106年總計成功地開發了24家新客戶。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額	34,561萬	37,272萬	41,403萬	37,418萬	38,865萬	35,634萬
海外比重	49%	67%	59%	54%	58%	56%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新客戶	39	23	38	47	26	24
新代理(表)	4	0	0	3	2	3

(四)研發：

1. 25G產品研發有所突破並準備送樣承認。
2. 提升工控應用產品的競爭力。
3. 提升關鍵製程自動化與產品的競爭力。
4. 完成影音多媒體專利佈局申請。

(五)製造：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六)財務管理：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356,33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88,654仟元相較，減少約8.3%；營業利益37,195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36,234仟元相較，增加961仟元；稅後淨利27,341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32,204仟元比較，減少4,863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資產報酬率	9.94%	9.28%	12.74%	7.76%	6.53%	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8%	11.27%	15.47%	9.12%	7.70%	6.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9%	12.04%	17.21%	13.22%	12.08%	12.40%
	稅前純益%	10.78%	12.78%	19.82%	14.76%	13.02%	10.83%
純益率%	9.35%	9.33%	13.18%	9.72%	8.28%	7.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8	1.16	1.82	1.21	1.07	0.91	

三、107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雖然光通訊在 106 年下半年因既有應用需求減緩與新的應用需求遞延；造成整體產業景氣似乎遇到了瓶頸期。

不可諱言，目前全球局勢與景氣相對緊張，造成短期經濟成長不明，我們對於資本投資應更趨謹慎。但是相對的，我們也看到了幾個新興的產業，在雲端大數據應用的帶動下正逐步擴大光纖應用的比重！我們應該把握此一時機加緊下世代產品的腳步與佈局，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服務與價值！

縱然全球景氣是混沌的；局勢是艱難的，但是雲端大數據應用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與趨勢是不會停的。因此，我們應全力以赴，崇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拓展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追求營收獲利的成長，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一）107年度營運方針：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把核心競爭力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差異化服務，帶給客戶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力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二）業務行銷：

1. 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正確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三）研發：

1. 正確掌握市場變化與脈動做好標竿分析
2.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與競爭力
3.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
4.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的關鍵核心技術
5.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製造：

1. 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

4. 降低物料成本
5. 提高庫存周轉率
6. 有效率價動產能
7.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管理：

1. 避免匯損
2.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3. 節省成本
4.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5.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順利在 107 年 1 月 23 日順利掛牌上櫃，我們將一稟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回報，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謹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6 樓		(02) 8911-1840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1	年	5	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新店區，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仟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59,1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68,0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2	月	開發設計完成 1x9 DSC type single-mode Gigabit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GBIC 及 SFF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4	月	開發設計完成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6	月	光收發器取得 CSA 及 TUV 安規測試認證。		
民國	92	年	1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2x Fiber Channel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3	年	01	月	推出新型-推拉式小型化可插拔式(SFP)光收發器。		
民國	93	年	02	月	通過 SGS ISO 9001:2000 審核評鑑。		
民國	94	年	02	月	新推出千兆乙太網路應用之銅纜小型化熱插拔光收發器(SFP)。		
民國	94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33,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推出 SFP 全系列 DDM 產品，包括雙芯以及單芯。		
民國	98	年	03	月	GEPON ONU transceiver 產品正式通過日本 NTT 電信承認。		
民國	100	年	06	月	推出 10Gbps SFP+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10Gbps cable 系列產品。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 Compact SFP 系列產品。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台灣第一個完全滿足 MSA 的 CSFP, Compact SFP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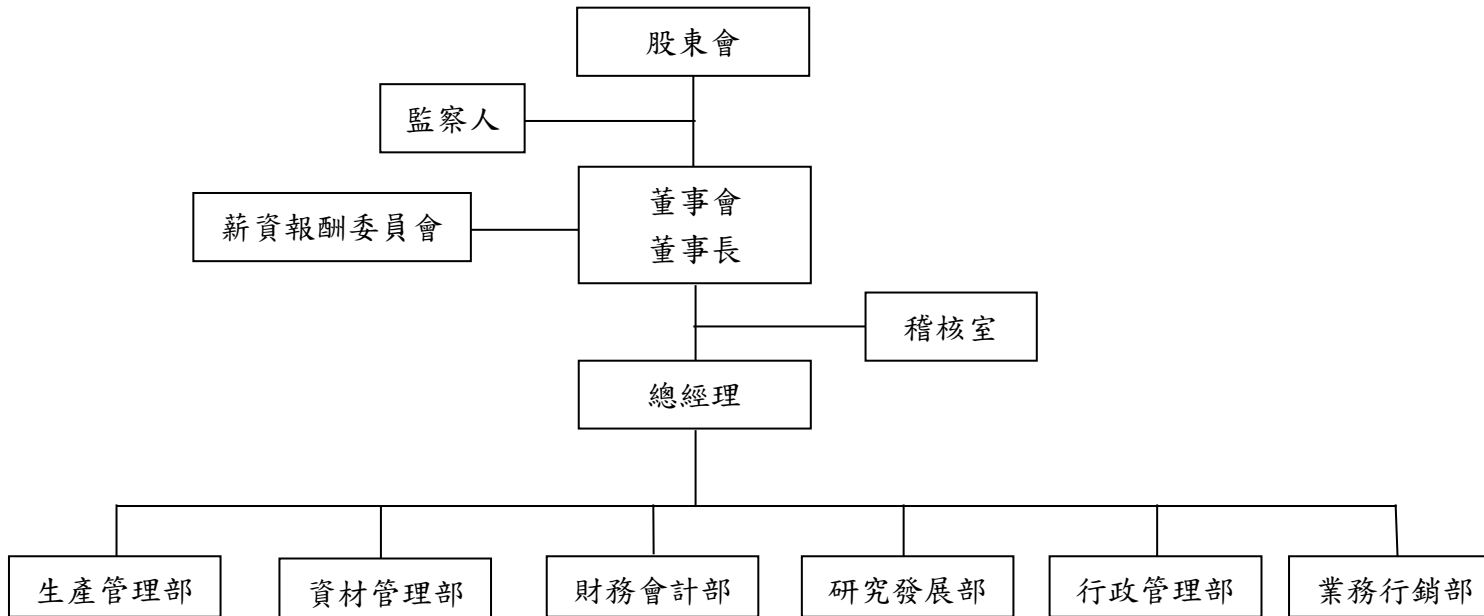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3 年 06 月	取得日本「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證號：5553919。
民國 103 年 07 月	推出 GE PON Bosa 系列產品。
民國 103 年 08 月	取得台灣「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證號：I447503。
民國 104 年 06 月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6530)。
民國 104 年 09 月	推出智慧電網(Smart Grid)雙向式系列產品。
民國 104 年 12 月	推出 10Gbps SFP+ 40KM 長距離系列產品。
民國 105 年 03 月	推出超工規(Extended Industrial Grade)系列產品。
民國 106 年 04 月	推出多媒體系列產品。
民國 107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653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組織系統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司營運 2. 經營績效管理 3. 制定營運策略 4. 執行董事會決議 5. 資訊系統與品質系統管控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內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提供建議協助營運改善 2. 查證各作業確保符合法令與內控，協助提升管理績效
生 產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計畫執行與產能調配 2. 管控生產製程與品質改善 3. 設備保養與維護 4. 產品與進料品質檢驗
資 材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相關作業與供應商管理 2. 倉儲管理、收發料與庫存盤點 3. 原物料排程規劃與安全量管制
財 務 會 計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與分析 2.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作業 3. 資金管理與投資理財規劃 4. 股東會、董事會等溝通協調與執行
研 究 發 展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與技術設計、開發 2. 量產導入與製程分析 3. 新設備與新技術引進 4. 研發與專利申請
業 務 行 銷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2. 市場開發與客戶開拓 3. 行銷策略規劃、展示活動籌辦 4. 出貨、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行 政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策略與系統管理 2. 員工薪酬福利與訓練發展 3. 總務行政庶務等綜合服務 4. 品質管理與流程文件管制 5. 品質系統認證與維護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106.06.02	3年	91.05.09	1,373,338	4.58%	1,343,838	3.98%	219,562	0.65%	-	-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 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 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唐進賢	男	106.06.02	3年	91.05.09	1,686,975	5.62%	1,686,975	5.00%	354,432	1.05%	-	-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美加美鞋業股份 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河鑫	男	106.06.02	3年	91.05.09	1,540,000	5.13%	1,540,000	4.56%	415,911	1.23%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綠鑽石農場有限 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振通	男	106.06.02	3年	91.05.09	990,000	3.30%	1,090,000	3.23%	-	-	-	-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立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良	男	106.06.02	3年	104.10.28	0	0.00%	0	0.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 芭拉分校電子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 校長兼研發長、教務 長、光電工程研究所所 長	創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員 兼召集人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電子系教授 醫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及薪酬委員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黎昌州	男	106.06.02	3年	104.10.28	0	0.00%	0	0.00%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 納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服務部合夥會 計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薪酬委員 堃霖冷凍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 會委員 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及薪 酬委員 晶相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及薪 酬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先進	男	106.06.02	3年	104.10.28	0	0.00%	0	0.00%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室 副處長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薪酬委員 勤益控股董事 先進國際顧問有 限公司董事 方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資深顧問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白金隆	男	106.06.02	3年	91.05.09	669,974	2.23%	669,974	1.99%	444,443	1.32%	-	-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隆有限公司負 責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蔣榮霖	男	106.06.02	3年	91.05.09	275,965	0.92%	275,965	0.82%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協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協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宇輝	男	106.06.02	3年	106.06.02	558,781	1.86%	587,781	1.74%	-	-	-	-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系 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無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領 有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陳文宗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唐進賢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蔡河鑫	-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陳振通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李三良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黎昌州	-	✓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曹先進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白金隆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蔣榮霖	-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吳宇輝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91.04.12	1,343,838	3.98%	219,562	0.65%	-	-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	-	-	-
研究發展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諭	男	91.04.24	323,000	0.96%	66,000	0.20%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鴻亞光電研發工程師	-	-	-	-
業務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商	男	95.06.16	35,000	0.10%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鼎新電腦業務專員	-	-	-	-
財務會計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	95.12.01	61,000	0.18%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學士 統一期貨自營研究部襄理	-	-	-	-
資材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龍	男	95.08.02	7,000	0.02%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毅嘉科技生管專員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隆正	男	103.1.17	43,000	0.13%	-	-	-	-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華化學稽核主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1,080	1,080	-	-	963	963	218	218	8.27%	8.27%	3,309	3,309	-	-	346	-	346	-	-	-	-	21.64%	21.64%	-
董事	唐進賢																								
董事	蔡河鑫																								
董事	陳振通																								
獨立董事	李三良																								
獨立董事	黎昌州																								
獨立董事	曹先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李三良、黎昌州、 曹先進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李三良、黎昌州、 曹先進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 李三良、黎昌州、曹先進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 李三良、黎昌州、曹先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文宗	陳文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白金隆	-	-	481	481	76	76	2.04%	2.04%	-
監察人	蔣榮霖									
監察人	吳宇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白金隆、蔣榮霖、吳宇輝	白金隆、蔣榮霖、吳宇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經理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總經理	陳文宗	6,903	6,903	315	315	3,560	3,560	866	-	866	-	42.59%	42.59%	-	-	-	-	-
研發協理	楊欣諭																	
業務協理	陳明商																	
財務長	陳鵬宇																	
資材經理	李明龍																	
稽核經理	李隆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明商、陳鵬宇、李明龍、李隆正	陳明商、陳鵬宇、李明龍、李隆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文宗、楊欣諭	陳文宗、楊欣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分派員工酬勞）：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文宗	-	866	866	3.17%
	研發協理	楊欣諭				
	業務協理	陳明商				
	財務長	陳鵬宇				
	資材經理	李明龍				
	稽核經理	李隆正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人員	105 年		106 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7.61%	17.61%	21.64%	21.64%
監察人	1.97%	1.97%	2.04%	2.04%
經理人	36.67%	36.67%	42.59%	42.59%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之酬金係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註)
董事長	陳文宗	10	0	100.00	連任
董事	唐進賢	8	2	80.00	連任

董事	蔡河鑫	10	0	100.00	連任
董事	陳振通	10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良	9	1	9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0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曹先進	9	1	9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 年 6 月 30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同意委任。

(二)106 年 8 月 4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個別分派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3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 3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106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 3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107 年 1 月 23 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 3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薪酬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長陳文宗外，其餘出席之 3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註)
監察人	白金隆	10	100.00	連任
監察人	蔣榮霖	10	100.00	連任

監察人	吳宇輝	7	100.00	新任，於 106 年 06 月 02 日改選就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方式對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選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6 月 1 日。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呈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董事會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	✓		本公司由財務會計部指定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IS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投保董監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三良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曹先進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30日至109年6月1日，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三良	6	0	100.00	連任
委員	黎昌州	6	0	100.00	連任
委員	曹先進	6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4.01.23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本公司於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安排各項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係由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四)對於員工則透過管理會議及活動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另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除了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外，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管理及保育，並落實在公司人文環境中，但尚無具體建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通過ISO14001，訂有環境手冊，及各項管理程序，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機制良好。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供應商均經適當評鑑，對所供產品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 ✓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已於104.01.23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標竿，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已於104.03.12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已明定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已積極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辦理。</p> <p>(四)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p> <p>(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宣導訓練，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處理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規範外，和廠商往來合約均訂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在員工任職時亦要求員工需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xcen.com.tw>)及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38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6.01.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薪酬案
106.03.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8. 通過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委由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有關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9.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10.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2. 訂受理股東提名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106.04.20	董事會	1. 受理股東提案暨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審核
106.06.02	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7.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106.06.02	董事會	1.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選任案
106.06.30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6.08.0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個別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6.11.02	董事會	1.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106.12.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4. 通過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針對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擬訂定本次現金增資案之「員工認股辦法」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107.01.2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6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7 年度薪酬案
107.03.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通過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8. 訂定本公司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徐文亞	106.01.01~106.12.31	-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920	1,500	3,42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徐文亞	1,920	-	-	-	1,500	1,500	106 年度	1. 上櫃送件輔導費 700 2. 內控內稽專審費 80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最近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進賢	1,686,975	5.00	354,432	1.05	-	-	唐志宗	父子	-
蔡河鑫	1,540,000	4.56	415,911	1.23	-	-	蔡婉鈴	兄妹	-
劉保佑	1,363,466	4.04	714,174	2.12	-	-	-	-	-
陳文宗	1,343,838	3.98	219,562	0.65	-	-	-	-	-
蔡婉鈴	1,296,373	3.84	-	-	-	-	蔡河鑫	兄妹	-
陳振通	1,090,000	3.23	-	-	-	-	陳琬琪	父女	
唐志宗	943,234	2.79					唐進賢	父子	
和業投資(股)公司	920,000	2.73	-	-	-	-	-	-	
和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鑫	-	-	-	-	-	-	-	-	-
陳琬琪	885,000	2.62					陳振通	父女	
賴銘湑	841,000	2.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750,000	16,250,000	50,000,000	保留 3,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年05月	10	50	500	50	500	公司設立	-	註1
91年05月	10	15,913	159,130	15,913	159,130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	-	註2
91年11月	10	16,803	168,030	16,803	168,030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	-	註3
94年06月	10	23,300	233,000	23,300	233,000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	-	註4
95年09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	-	註5
97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提高核定資本額	-	註6
107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33,750	337,500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	-	註7

註1：91.05.21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 號。

註2：91.10.27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2 號。

註3：91.11.21 經授商字第 09101469250 號。

註4：94.06.21 經授中字第 09432314690 號。

註5：95.09.25 經授中字第 09532887740 號。

註6：97.01.11 經授中字第 09731536970 號。

註7：107.01.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6751 號。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1	3	1,377
持有股數	-	19,000	3,164,000	11,000	33,750,000
持股比例(%)	-	0.06	9.37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	5,818	0.02%
1,000 至 5,000	998	1,912,000	5.67%
5,001 至 10,000	120	1,004,044	2.97%
10,001 至 15,000	41	537,000	1.59%
15,001 至 20,000	40	741,837	2.20%
20,001 至 30,000	25	679,000	2.01%
30,001 至 50,000	20	754,000	2.23%
50,001 至 100,000	21	1,561,450	4.64%
100,001 至 200,000	14	1,942,107	5.76%
200,001 至 400,000	10	2,974,480	8.81%
400,001 至 600,000	7	3,443,497	10.20%
600,001 至 800,000	8	5,475,616	16.22%
800,001 至 1,000,000	5	4,398,499	13.03%
1,000,001 以上	6	8,320,652	24.65%
合計	1,377	33,750,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或持股比例為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進賢		1,686,975	5.00%
蔡河鑫		1,540,000	4.56%
劉保佑		1,363,466	4.04%
陳文宗		1,343,838	3.98%
蔡婉鈴		1,296,373	3.84%
陳振通		1,090,000	3.23%
唐志宗		943,234	2.79%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2.73%
陳琬琪		885,000	2.62%
賴銘淦		841,000	2.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7.10	24.00	25.26	
	最	低	11.12	13.69	17.15	
	平	均	15.41	17.50	21.2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7	13.87	-(註 2)
	分	配	後	12.97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3,750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7	0.91	-	
		追溯調整後	1.07	0.9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14.40	19.23	-
	本	利	比	15.41	17.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49%	5.71%	-	

註 1：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此為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及第廿九條之一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27,340,970 元，彌補權益調整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5,531,771 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755 元，合計 25,481,250 元，盈餘分配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9,5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4,626)
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924,898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7,340,9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34,097)
可供分配盈餘	25,531,7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 股，每股現金 0.755 元	(25,48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2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41 頁)。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之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因素訂定。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66,00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444,002 元，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744,19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42,343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與董事會通過分配之金額相同，故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90,644	49.05%	167,379	46.97%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52,216	39.17%	154,342	43.31%
光學次模組		45,248	11.64%	34,066	9.56%
其他		546	0.14%	551	0.16%
合 計		388,654	100.00%	356,33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 CSFP: Compact SFP ● XFP: 10 Gigabit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F: Small Form Factor Transceiver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x9: SC 1x9 fibre optic modules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

項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系統
光學次模組	● OSA: Optical Sub-Assembly	光收發模組元件
其他	● 各式光通訊零件及線材(代客採購，非自製)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SFP+-10G-ER-I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0FX-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LX30-EIT	
	SFP-100FX-DD-EIT	
	SFP-100LX30-DD-EIT	
	SFP+-10G-BX10-2733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G-BX10-3327	
	SFP+-10G-BX20-2733	
	SFP+-10G-BX20-3327	
	SFP+-10G-LR-CDR	9.95~11.3Gbps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QSFP+-40G-SR4	40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QSFP+-40G-LR4	40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通訊產業現況：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之一環，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故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B. 產業之發展：

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 1996 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市場逐步成長，惟因 2000 年網際網路泡沫化之影響，使得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然隨著電腦科技的

快速發展，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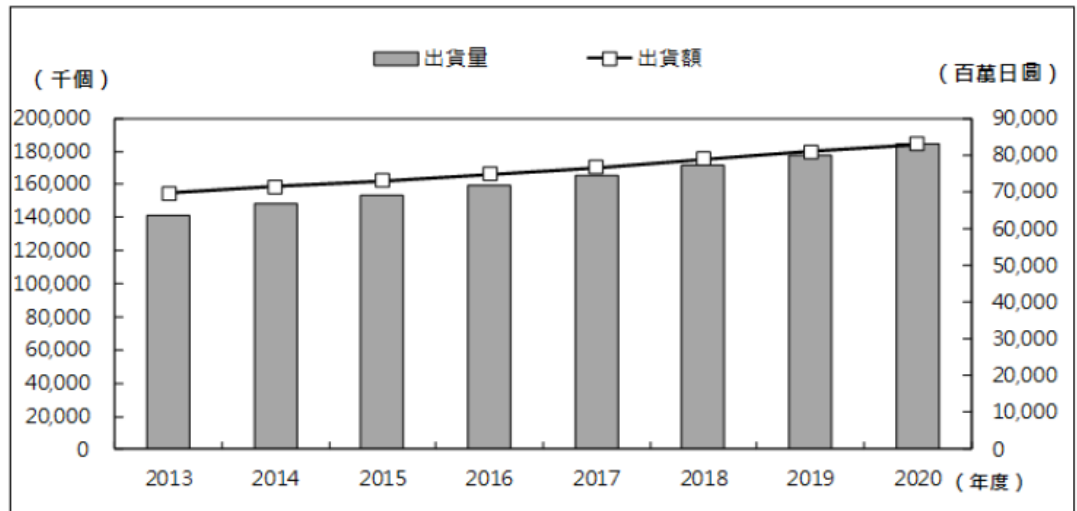
目前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茲將說明各應用領域發展如下：

(A) FTTx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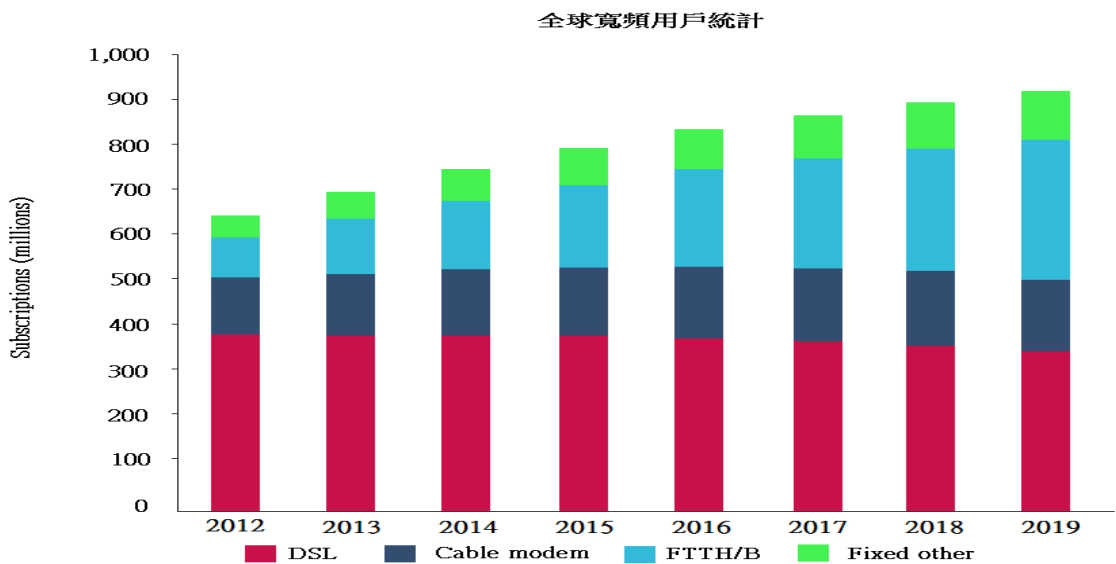
FTTx (Fiber To The 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X)，其主要可分為光纖到節點(FTTN, 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FTTC, 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及光纖到家 (FTTH, Fiber To The Home)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DSL, Digital Subscriber Line)及 Cable 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著電腦科技及數位多媒體的快速發展，數位資訊之傳輸單位大量提升，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目前全球 FTTx 技術之發展主要係以 FTTH/B 之發展最為蓬勃。

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及纜線數據(Cable)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被動式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網路接取技術之成熟，大幅降低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建置及營運成本，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據富士 Chimera 總研表示，全球光纖線的市場隨著電信商 FTTx 網路之佈建，以及雲端資料中心快速成長下，2016 年底市場規模之產值高達 747 億日圓，並預測 2020 年之產值成長超過 800 億日圓。另根據市場統計研究機構 Ovum 的預測，依全球固定網路接取技術用戶統計，使用 FTTH/B 之用戶將由 2013 年 1.18 億用戶數成長至 2019 年 2.98 億用戶數，複合成長率為 17%，係為未來增長最快的固定寬頻技術市場，光纖到府的網路接取技術，將成未來寬頻建設的主要趨勢，將有利於光收發模組市場需求之持續成長。

2013~2020 年全球光纖線市場規模(億美元)



資料來源：富士總研，MIC 整理，2017 年 4 月



資料來源：OVUM，2015

另在網路速度傳輸部分，在全球各國政府之推動下，高速寬頻網路之傳輸速度亦將提升，並於 2020 年提升至 100Mbps；另歐盟亦鼓勵其成員國設置超高速寬頻網路之公共建設，並於 2020 年使每個家庭用戶之下載速度達 30Mbps 至 100Mbps 以上。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各國政府推動、電信業者網路架構調整、中國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及數位多媒體之應用層面擴大，光纖網路將朝向高速網路發展，另 FTTx 之建置將更加完整，使光纖用戶更加普及，並間接帶動光通訊收發模組、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各光通訊元件之市場成長。

(B) 行動通訊之發展

動通訊由無線通訊技術延伸，並逐漸演變為現今之行動通訊技術。1980 年代開始發展第一代行動通訊技術(1G，The First Generation)，其主要傳輸技術為類比式傳輸(Analog)，並運用於語音傳輸，然因其易受外來電波干擾，造成通話的品質不佳、容易遭到他人竊聽通話內容及盜拷、擴充功能差等問題；1990 年代逐步發展第二代行動通訊技術(2G)，並改善 1G 技術之缺點，及開始提供語音及文字簡訊傳輸之加值性服務功能，而通訊技術亦朝向數位式行動系統發展，惟 2G 技術之資訊傳輸量不大，故發展有限；自 2000 年起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3G)發展快速，其大幅提升網路頻寬，並可使數位資訊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傳輸速度仍可達 384Kbps 以上，進而提供高品質語音通訊、支援高傳輸速率的應用程式及國際漫遊等加值服務，以及提供即時影音應用等無線多媒體網路服務；目前行動通訊技術處於 3G 導入第四代通訊技術(4G)之階段，而 4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靜態傳輸速率可達 1Gbps，且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 100Mbps，可供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更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輸速度。

各代通訊技術比較表

通訊技術	採用系統	傳輸速率
2G	GSM	9.6Kbps
	PHS	32Kbps~64Kbps
2.5G	GPRS	115Kbps(理想值) 64Kbps(實際值)
2.75G	EDGE	384Kbps
3G	WCDMA	上傳：64Kbps 下載：384Kbps
3.5G	HSDPA	上傳：384Kbps 下載：14.4Mbps(以 3.6Mbps 為主流)
3.75G	HSDPA	上傳：5.8Mbps 下載：14.4Mbps
4G	WiMax	上傳：14Mbps(理想值) 下載：46Mbps(理想值) 上傳：1Mbps(實際值) 下載：2~6Mbps，Peak 10Mbps(實際值)
	LTE	上傳：50Mbps 下載：100Mbps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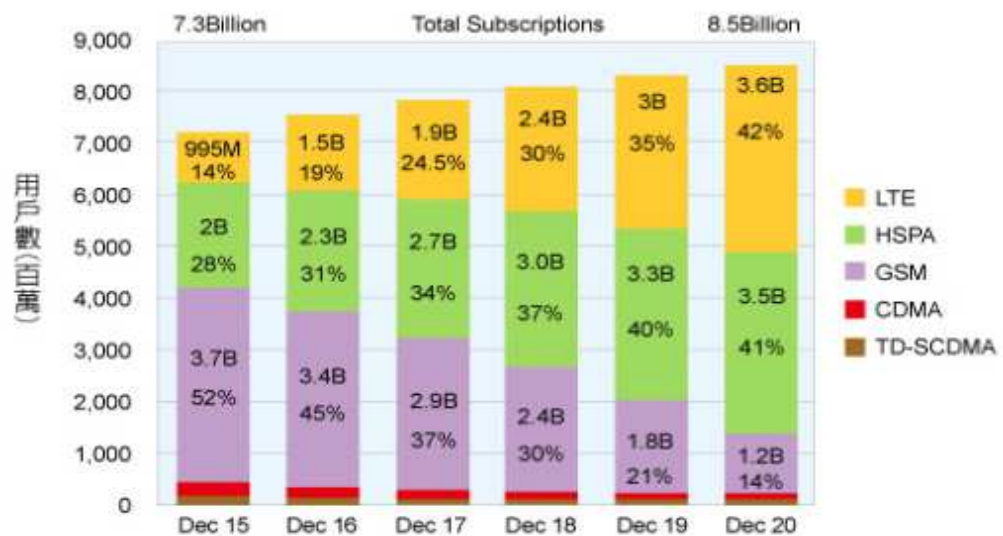
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崛起，越來越多的使用者透過行動裝置全年無休地與網路保持連線，手機不再只是講電話的工具，消費者使用手機接取的服務已從傳統的語音和簡訊轉向娛樂、社交、網路互動等數據服務，消費者對行動網路的依賴持續加深，現代數位化生活逐漸成形，且在

國政府陸續將 4G LTE 無線通訊規格確定，驅使無線通訊的頻寬勢必增加容量的情況下，對基地台與基地台間及基地台與固定網路間的通訊頻寬將也有其擴充的必要性，故皆有助於對光纖通訊元件需求量之增加。據 Ovum 研究顯示，LTE 持續快速成長，其中北美地區更是引領 LTE 成長的重要市場，北美網路營運商持續擴張並升級他們的 LTE 和 LTE-A 網路的部署，使得北美無論是 LTE 的覆盖率、市場占有率及滲透率等方面都是領先全球，近年來更持續積極部署 LTE-A 技術，藉此改善網路效能與容量，將持續帶動 LTE 之成長。

LTE 技術為目前在市場上備受矚目的新一代行動無線寬頻技術，它可以讓服務供應商透過較為經濟的方式提供無線寬頻服務，並超越 3G 無線網路的效能、帶來更優異的表現，而 4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靜態傳輸速率可達 1Gbps，且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 100Mbps，其傳輸速度遠快於前三代行動寬頻技術，可供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更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輸速度，由於為滿足大流量及超高速的寬頻需求，因此新一代基地台皆朝向光纖化方式佈建。

市場統研究機構 Ovum 的統計，全球長程演進計畫(LTE)用戶數將由 2015 年底的 9 億 9,500 萬戶，大幅攀升至 2020 年底的 36 億戶，成長幅度高達 262%；屆時，LTE 用戶占全球行動通訊用戶的比重，也將由 14%成長至 42%，成為用戶數量最多的通訊技術。

2015~2020年全球行動通訊用戶數與占比預估
(依技術種類區分)



資料來源：OV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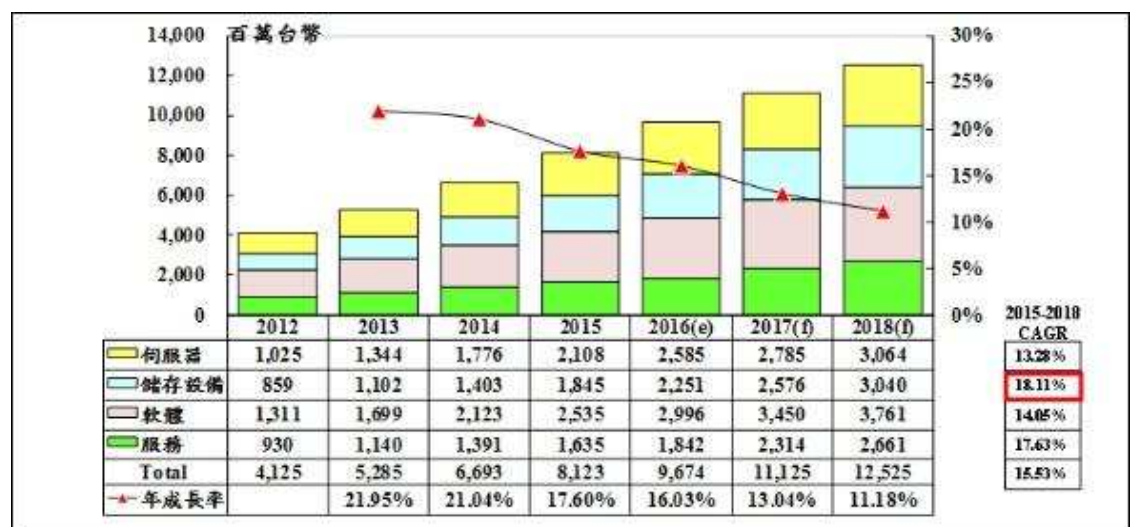
而目前不論 3G 或 4G LTE 在無線基地台之間的資料傳輸，由於傳輸資料大，均需要大量的光纖通訊建設，光收發器在光纖通訊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所有網路傳輸中必須轉換成光信號的資料或是需要將接收的光訊號轉回電子型態，都利用光收發器來完成，故行動通訊之發展亦帶動光收發模組之成長，且 4G/LTE 基地台建置與下一代 LTE-Advance 發展也將提升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元件的未來需求。

整體而言，隨著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持續成長，全球各電信業者將持續開發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並使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之建置更加完整，進而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

(C) 數據資訊中心建設之發展

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資策會 MIC 指出，2015 年至 2018 年台灣巨量資料市場儲存設備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8.11%，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加上網路及行動通訊之普及，未來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將擴充或建置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以提升網路資訊承載量，目前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頻寬速度主要為 10Gbps~40Gbps，並朝向 100Gbps 發展，故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2012~2018 年台灣巨量資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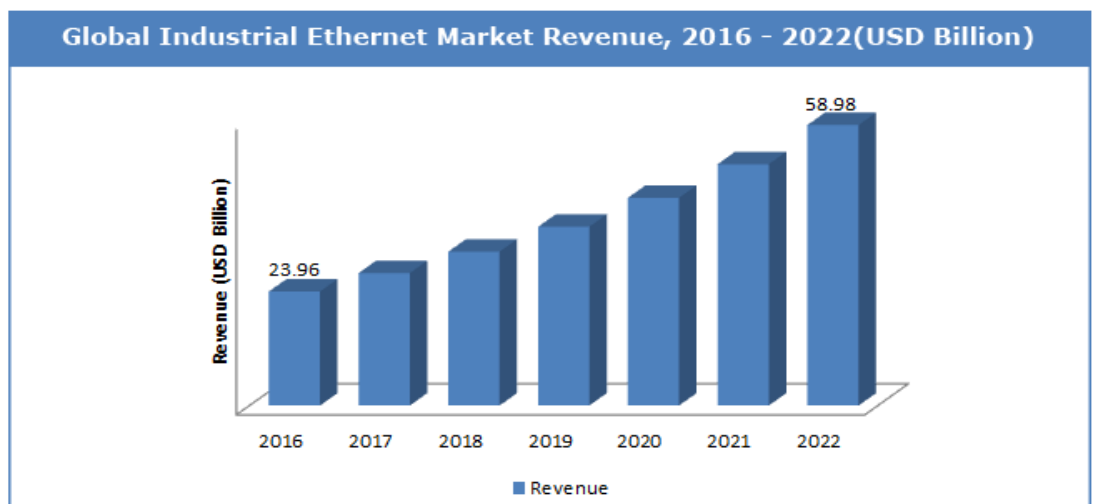
(D) 工業用網通設備

隨著網路普及化發展，傳統應用在工廠的生產設備，

漸漸產生串連網路的需求，連帶促成工業通訊市場的高成長，也由於現代工廠的設備整合需求日益龐大，「通訊」成為設備系統自動化及智慧化的重要項目，而各類設備系統的不同需求，也讓各類工業通訊架構蓬勃發展。

工業用網路通訊設備市場，跟隨自動化與資訊化腳步不斷發展，此網通連結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例如：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國防、交通監控、工廠自動化或能源市場等不同應用領域，也由於工業環境不同於一般環境，對於振動、溫度、濕度和電磁干擾的適應要求都比一般的產業裝置工作條件更嚴苛，也因此工業級網通產品，對於通訊元件的品質設計、高溫及低溫範圍要求、干擾等設計與使用壽命，都比一般網通設備品質條件更高，本公司近幾年積極發展工業級光收發模組及工規用光收發模組，均為嚴苛環境所設計，以滿足工業控制、大型公共建設、醫療設備、國防、交通監控、能源市場等領域之網路通訊應用需求，同時提高本公司產品差異化之競爭優勢。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Zion Market Research 預估，2016 年全球工業乙太網路市場規模約為 239.6 億美元，預計到 2022 年底將成長至 589.8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6.20%，而成長的主要原因來自乙太網路幫助公司降低整體生產費用，在自動化與資訊化發展下，工業級網通設備將被廣泛應用於各種領域，亦帶動工業網路通訊市場前景。



資料來源：Zion Market Research，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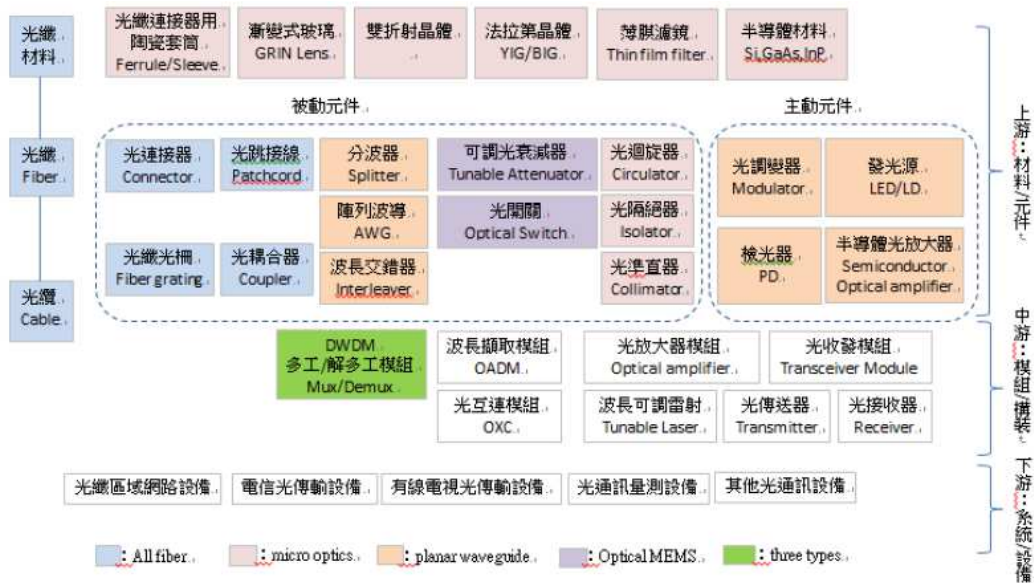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隨著 FTTx 產業發展、行動通訊基地台、數位數據資訊中心之建置及工業用網通設備，將推動光通訊產業之發展。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故在未來光通訊產業之發展，將可

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使得光通訊產業朝專業分工發展，其中光通訊上游產業主要可為光纖材料、光纖 Fiber 及光纜 Cable 等光通訊元件，中游為光收發模組，下游為光通訊系統及設備，茲就光通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台灣光通訊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係屬於光通訊產業之中游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並應用於數據通信、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數據迴路及 FTTH 光纖用戶端連接等之應用，而其未來發展方向主要係以提升網路頻寬之速度為主，並可依其應用面區分為電信設備及 PON 架構二類，其中電信設備部分，目前部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已利用現有之電信設備及光纖網路骨幹，讓電信營運商從 10Gbps 之網路頻寬速度擴展至 40Gbps，並朝向 100Gbps 發展，以有效提升網路承載能力；而 PON 架構目前主流網路頻寬速度主要介於 1.25Gbps~2.5Gbps 間，未來將隨著終端用戶對頻寬需求之提高，PON 架構之光收發模組將朝向 10Gbps 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由於光收發模組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品，故其產品之競爭主要為其他供應商之同質性產品，而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製造商眾多，並多位於台灣、韓國及大陸等亞太地區，惟光收發模組產品多係以客製化產品為主，故產品之競爭力多為光收發模組供應商客製化之能力、產品交期配合度及產品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穩定度高、客製化能力佳，將可於眾多光收發模組廠商中獲得客戶青睞，目前本公司已有穩定往來客戶，而隨著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發展，及近幾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應用持續擴大，光收發模組將朝高速化發展，而本公司亦將積極提升客製化能力，並朝向工規及工業控制型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發展，且開發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8,873	19,922
營業收入淨額		388,654	356,338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86%	5.5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101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00BX60-U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SFP-100BX60-D5-DD-IT	
		SFP-1000BX60-U5-DD-IT	
		SFP-100EX60-DD-IT	
		SFP+-10G-LR	
102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00SX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SFP-100ELX	
		SFP-100SX-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00BX10-D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00BX20-D4-DD-IT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2x5-1000PX10-U-PG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2x10-1000PX10-U-DD-SC			
103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OC3-40-DD	同步光纖網路，應用於廣域網路
		SFP-OC3-40-DD-IT	
		SFP-1000ELX-DD-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1Gbps，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G-LR-IT	
		SFP+-10G-ELR-IT	
	SFP+-10G-ELR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1Gbps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x9-1000LX20-S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1Gbps
其他	BOB-1000PX10-U-PG	日本點對多點之被動式光纖網路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光電裝置(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台灣發明專利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104 年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CSFP-1000BX10-D4-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CSFP-1000BX20-D4-DD-IT	
		CSFP-1000BX10-D5-DD-IT	
		CSFP-1000BX20-D5-DD-IT	
	固定式 光收發模組	1x9-100/1000BX10-U5-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同時支援 100Mbps 與 1Gbps，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1x9-100LX10-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 100Mbps，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1x9-1000LX20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 1Gbps	
其他	BOSA-1000PX10-U-SC	日本點對多點之被動式光纖網路	
105 年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SFP+-10G-ER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FX-DD-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LX30-DD-EIT	
	固定式 光收發模組	1x9-100FX-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1x9-100LX30-EIT	
		2x10-100BX10-U5-DD-IT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傳輸速度為 100Mbps，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2x10-100BX10-D5-DD-IT	
		2x10-1000PX10-U-DD-SC-ET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106 年截至 目前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SFP+-10G-ER-E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0BX2M-U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SFP-100BX2M-D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與供應商良好保持關係，以穩定材料來源，並加強成本控管、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管，使公司營運獲得最大效益。
- B.專注光纖網路市場發展，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主流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C.加強歐洲及亞洲市場之拓展，並持續開發台灣、美國及日本之新客源，以促使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 D.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公司拓展業務機會。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A.由於未來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將持續成長，促使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產能持續擴增，造成產品競爭激烈，單價下滑，進而壓縮獲利空間，而本公司將有效管理供應商與公司內部之需求，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加強公司內部生產管理，以控管生產成本。

B.持續開發不同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產品朝向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等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C.積極與網通電信系統設備商合作，依據系統設備商之系統需求，共同研究與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光通訊產品，以逐步成為光收發模組市場之領導者。

D.因應各國政府推動光纖網路之布建，積極開發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並加強行銷策略，以取得業務拓展之先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0,570	41.31%	155,075	43.52%
外銷	亞洲	109,556	28.19%	82,232	23.08%
	歐洲	43,984	11.32%	45,127	12.66%
	美洲	74,544	19.18%	73,904	20.74%
	合計	228,084	58.69%	201,263	56.48%
合計		388,654	100%	356,338	100%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眾多，主要有 Finisar、JDSU、Opnext、Avago、Sumitomo 及 Juniper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眾達-KY、前鼎、華星光及創威光電等公司，可見該市場競爭者眾多，依據富士 Chimera 總研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的出貨金額為 9,264 億日元，約折合新台幣 2,513 億元，然本公司 2016 年營收為 3.89 億元，故本公司 2016 年約占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 0.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自西元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光收發模組廠商已透過市場整併，呈現不同市占情形，然隨著新競爭者加入，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主要有 Finisar、JDSU、Opnext、Avago、Sumitomo 及 Juniper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眾達-KY、前鼎、華星光及創威光電等公司，然近幾年隨著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市場持續成長，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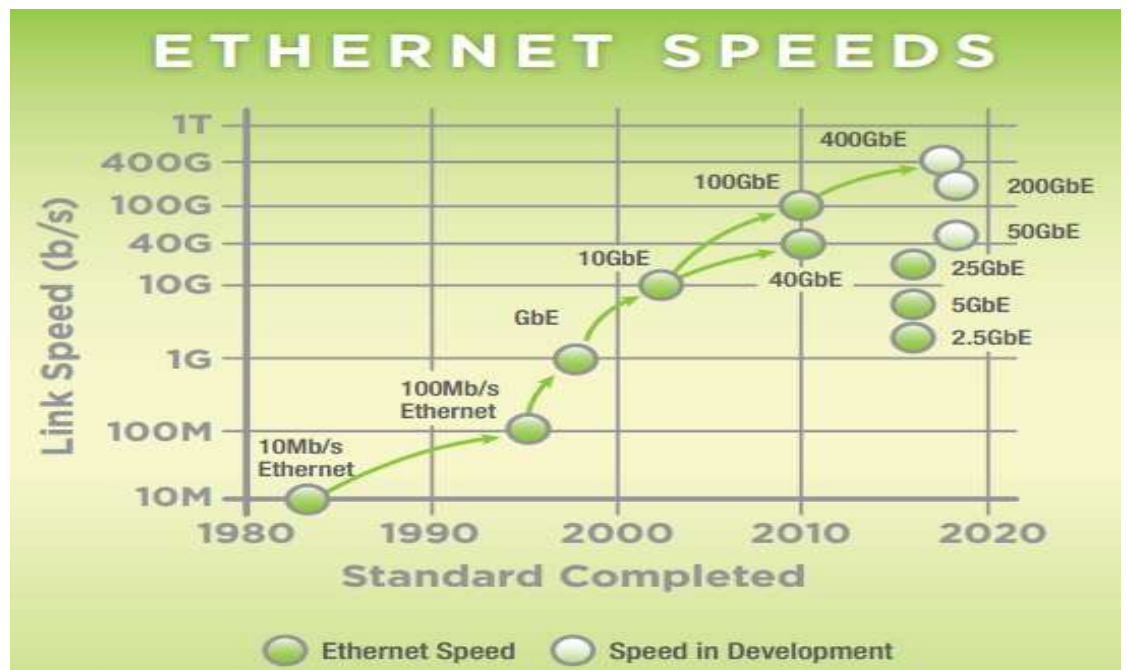
市場發展，促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逐年成長。

(B) 需求面

a. 寬頻網路未來速率發展趨勢

近年來由於網路連結的終端設備日益增加，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和具備網際網路功能的超高解析度電視及視訊，以及 M2M 連結和穿戴式裝置，隨著多媒體的網路裝置普及，整體網路對於頻寬的需求持續上升，尤其用戶與資料中心間、不同資料中心伺服器之間得處理巨量資料、雲端服務以及其他需要大量資料傳輸的應用程式等資料，特別需要高速及低延遲的連結傳輸能力，因此未來電信營運商的網路發展必須滿足各種多樣裝置的高速及巨量存取需求，寬頻網路將更朝向高速度及高頻寬之發展。

隨著資料中心對下載資料量及下載效率的提升，因此對寬頻的需求將不斷升高，網路系統也得擁有更大的乙太網路頻寬承載能力，來滿足更高速連網應用及服務。由乙太網路聯盟 (Ethernet Alliance) 在新發佈的 2016 年乙太網路發展藍圖報告中，首度揭露出至 2020 年各項乙太網路標準的發展趨勢，計畫在 2020 年時連網速度將進一步提升至 400G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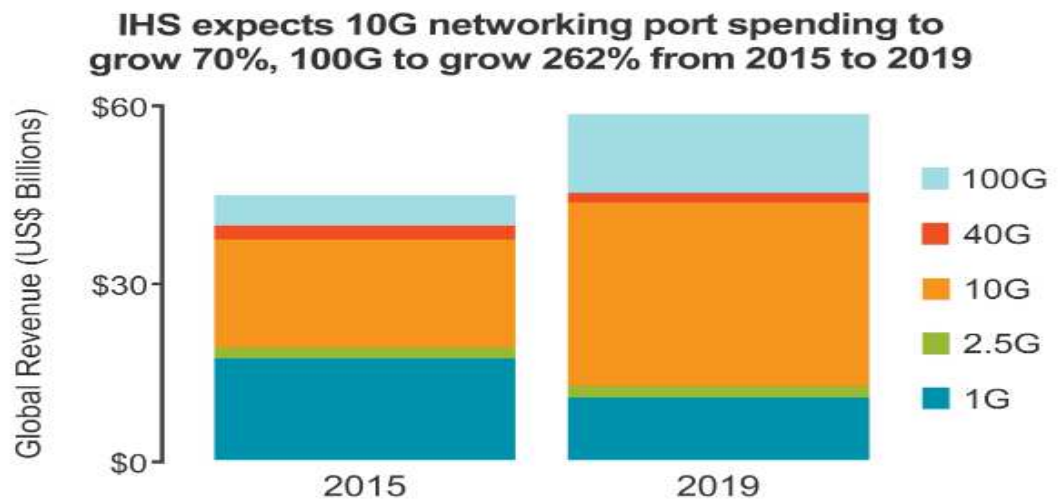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thernet Alliance，2016

另乙太網路聯盟預期 2016 年 25 GbE 乙太網路裝置將開始量產，並將有助於加快 100GbE 乙太網路的部署，也將做為滿足更大虛擬系統和巨量資料的物聯網需求。此外乙太網路傳輸速度將在 2018~2020 年之間獲得翻倍成長，可發展出新的 50Gbps 與 200Gbps 傳輸速度標準，並

將透過採用 8 通道配置的 50 GbE 技術，來開發下一代 400 GbE 乙太網路。

而 2020 年以後的網路標準發展方向，將計畫透過集合單一通道 100Gbps 傳輸速度，來提供多達 8 通道 800 GbE 或 10 通道 1TbE，甚至是 16 通道 1.6 TbE 的網路頻寬承載能力，而這些乙太網路傳輸技術，主要鎖定基於光纖 SFP 與 QSFP 傳輸模組市場，提供網路骨架或長距離網路連接使用。

展望未來，在企業市場及資料中心對寬頻需求之提升，其連網需求轉向以「四通道 SFP 介面」(QSFP)為基礎的全新 100G 技術規格下，預期全球 40G 網路埠營收最快從 2017 年將開始下滑，而 IHS 預估 2015~2019 年全球 100G 網路傳輸速率規格營收成長率將高達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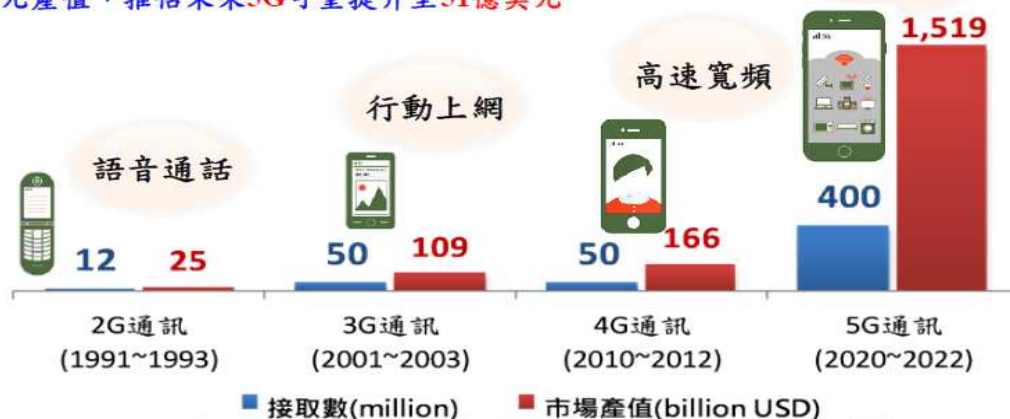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b. 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發展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是 4G 的延伸，目前電信業者及網通相關製造商正在積極研發中，依台灣國內 5G 商用時間基本上可以劃分為：第一階段，到 2015 年底完成宏觀描述；第二階段是 2016 年到 2017 年底的技術準備階段；第三階段，從 2017 年底開始，各國和國際組織可向 ITU 提交候選技術，並力爭達成一致，2020 年底 ITU 將釋出正式的 5G 標準，並進入商用市場，因此各國都在積極研發 5G 技術。

行動通訊2G、3G、4G各世代商業化前三年，每百萬用戶可為通訊市場分別貢獻20億、22億、33億美元產值，推估未來5G可望提升至51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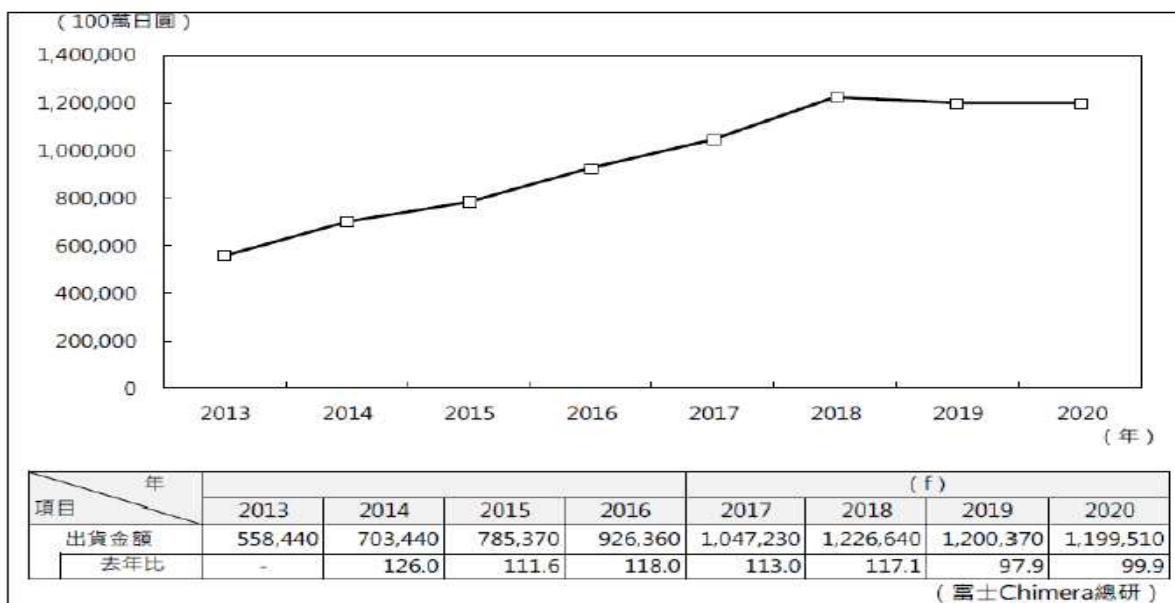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GSMA、OVUM、MIC 整理，2017年6月

而未來 5G 勢必朝向高頻寬及高速度之發展趨勢，要達到以 5G 寬頻系統(大於 1 Gbit/s 容量)的網路信號連結與傳輸，則每個傳輸基地台之間的連接則無法再以銅軸電纜進行系統連結，勢必須以光速寬頻之光纖固網來進行，因此未來 5G 之發展及建設，對於光主動元件設備之需求亦將逐漸攀升。在未來產值方面，資策會預估到了 2022 年 5G 用戶數將上看 4 億戶，且因 5G 所涉及之產業及應用面極廣，預計 2035 年 5G 將為全球創造 12.3 兆美元之經濟規模。

B. 成長性

隨著全球行動寬頻與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資料傳輸量及頻寬的需求大幅提升，為了滿足用戶隨時連網與傳輸巨量資料的應用需求，用戶端原本大量使用銅纜傳輸的 xDSL 應用，必須朝向光纖纜線傳輸應用，因此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國家寬頻計畫或智慧城市，而電信商與網路服務業者積極推動光纖到府、骨幹網路與資料中心進行光纖升級，帶動全球光收發模組的銷售成長。依據富士 Chimera 總研資料顯示，以全球光收發模組的出貨金額來看，2016 年為 926,360 佰萬日元，比 2015 年為 785,370 佰萬日元增加 17.95%，且預估 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產值能以超過 10% 複合成長率成長，故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及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佈建、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及數據資訊中心拓建，將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富士總研，2017年3月

整體而言，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隨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而發展。本公司為光收發模組之專業製造商，而受惠於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逐年增加。

(4) 競爭利基

A. 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

本公司可針對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特殊規格、符合高功率、高耦合效率要求之元件封裝，使本公司於客戶服務、生產良率與效率上均獲得客戶信賴。

B.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整合了光電及機電專業人才，研發團隊成員主要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中華電信研究院及國內外光電公司，藉由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過去多年來累積的開發經驗，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耦合效率及具市場競爭價格的光學次模組產品，經營團隊主要幹部均為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長期以來所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

C.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為維持光通訊元件品質的一致性及其可靠度要求，目前除已通過CSA、TUV及FDA等安規認證外，亦已取得ISO9001及ISO14001系統管理認證，以符合國際性製造標準流程，以維持及監控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水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網路寬頻市場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快速成長

全球光通訊產業近年來緣自於各大網路平台的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等，由於軟體的數位內容豐富，以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的迅速推展，促使消費大眾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日漸加深，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eMarketer 公佈報告，2017 年全球網際網路用戶總數成長 6.1%，使用人數超過 30 億人口，並預計 2019 年全球網際網路普及率將超過 50%，使用人數將超過 38.2 億人口，因此全球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也將日益擴增，光纖網路係對未來高快速及高頻寬之需求最佳解決方案，光纖網路的建置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全球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與更新下，全球 4G(LTE)、FTTx 建設開始大量啟動，將帶動光通訊產業市場之成長。

(B)各國皆積極投入光纖鋪設建設

由於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發展迅速，全球各國因應網際網路的發展而積極推動寬頻基礎設備政策，發展寬頻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開發中國家為快速縮小城鄉間寬頻數位落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骨幹網路為發展重點，而已開發國家隨著網路資料量迅速的增加，故必須要有足夠的傳輸頻寬做為基礎架構，因此除繼續佈設光纖網路，亦朝向提升既有的網路寬頻方向持續建設，因此在各國政府的積極推動下，將加速全球寬頻網路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C)光纖通訊鋪設成本降低

由於過去光接取設備體積龐大且價格昂貴，且越接近用戶端之建設成本就越昂貴，隨光接取技術及光通訊元件技術日益進步，使採用光纖接取技術鋪設成本漸與採用銅軸纜線鋪設成本不相上下，且光纖具備高頻寬、不受干擾及長距離信號傳遞的特性，因此在新的通信網路建設上，光纖技術已逐漸取代傳統纜線傳輸技術，且市場普及度愈來愈高，亦將提升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B.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品牌知名度較低及同業競爭者眾

隨著資訊時代的快速發展，光通訊需求持續不斷地增加，成為全球發展網路通訊之重要趨勢，未來全球光收發模組總銷售量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由於光通訊市場商機大，因此吸引眾多廠商爭相投入光收發模組領域，然而本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且在全球品牌知名度較低，故其面臨市場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光收發模組產品領域已深耕多年，擁有優異的光收發模組快速耦光及次微米封裝技術，使公司得以高性價比之產品，維持良好的競爭條件，且本公司產品品質於國內及日本已取得最大電信公司認證，並持續積極尋找國外電信商及網通設備商之認證，來提升公司產品曝光度，並希望藉由上櫃計畫來提高公司海內外知名度，俾利商機之開拓。

(B)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來由於光通訊商機龐大，吸引許多廠商爭相投入光收發模組領域，且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全力支持光通訊產業，使中國大陸廠商具有遠優於台灣廠商的成本條件，故能以低價策略取得市場優勢，使得市場價格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光通訊使用之相關零組件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雖面臨中國大陸廠商以低價策略掠奪市場，導致光通訊零組件價格下跌，但中國大陸廠商產品品質不高且功能不完整，本公司藉由自身優異的研發能力，自行設計光收發模組之光耦合度、位移容忍度、溫度容忍度及抗濕度等方面，皆較一般光收發模組產品品質高，與一般光收發模組產品市場有所區隔。另本公司所設計之產品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協助不同工控、醫療設備或能源市場等領域之設備系統廠設計適用光纖傳輸之產品，來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價值，使得本公司能有效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C)光通訊人才尋求不易

隨著網際網路資料流量高速成長，造成高頻寬設備需求大增，也帶動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在這波光通訊發展的熱潮中，使光通訊業對於光電專業人才需求增加，各光通訊廠商對於光通訊人才無不卯足全力招募，使得光通訊人才尋求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積極透過專業人力仲介公司媒合高階光電人才，並與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不僅能與該校合作開發研究，並培育具專業光通訊實作能力之優秀學生，透過與學校之長期產學合作，尋求未來可招攬之優秀人才，另本公司亦積極推動上櫃計畫，提高本公司知名度，以吸引或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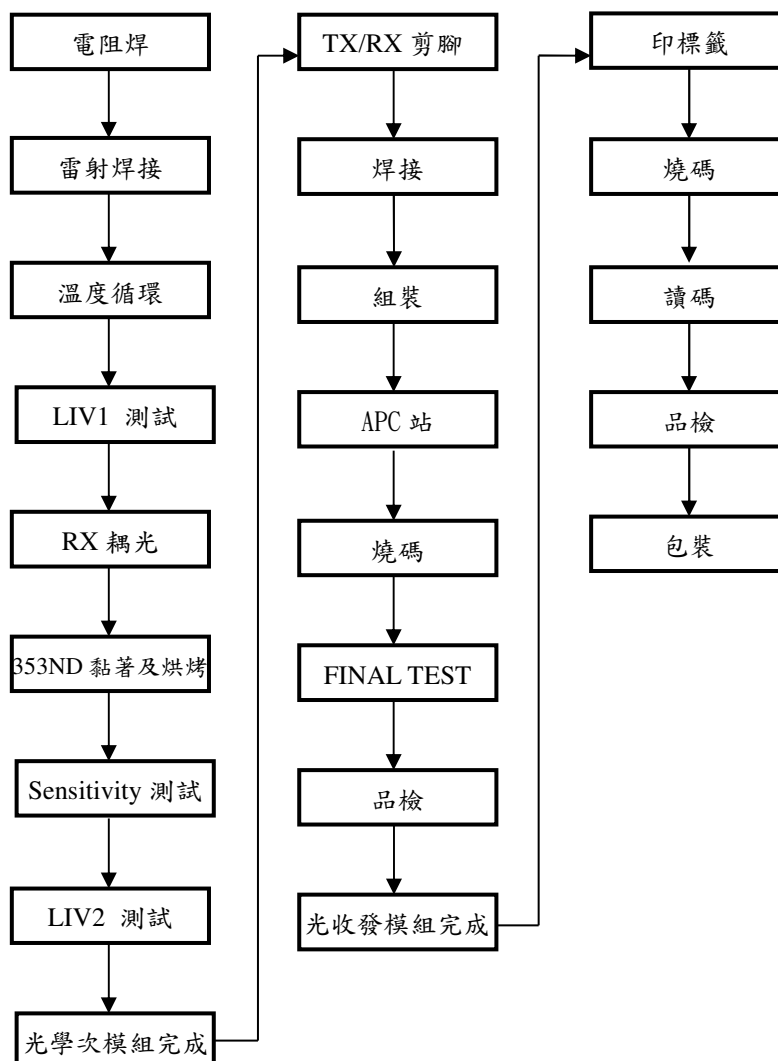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熱插拔式 光收發模組	即 SFP 系列產品，該產品具有體積小、傳輸速度快之優點主要應用於網路電信、行動通訊、數據中心及工業規格。
固定式 光收發模組	該產品依連接設備之接頭管腳排列區分為 1x9、2x5 及 2x10，傳輸速度介於 100MB~1G，應用領域則視產品規格而有所不同，主要係網路電信。
光學次模組	係結合 TOSA 及 ROSA 之功能使單一元件即可達成雙向傳輸，另本公司亦結合 BOSA-on-Board 技術將 BOSA 直接封裝於網通設備，可直接應用於電信設備及網通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收發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雷射二極體模組、IC 及 PCB，主要供應商分布於台灣、日本、美國等地。目前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且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8,506	15	無	A 客戶	53,281	15	無
2	B 客戶	47,917	12	無	B 客戶	34,225	10	無
	其他-	282,231	73	無	其他-	268,832	75	無
	銷貨淨額	388,65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56,338	100.00	無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 A 客戶及 B 客戶金額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此兩家客戶本身需求減少，除此之外，其餘銷貨對象均較為平均分散，未有任一家客戶銷售占比超過 10%。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51,586	23.67	無	A 廠商	50,058	26.93	無
2	B 廠商	31,995	14.68	無	B 廠商	23,614	12.71	無
3	C 廠商	23,713	10.88	無	C 廠商	23,212	12.49	無
	其他	110,659	50.77	無	其他	88,965	47.87	無
	進貨淨額	217,953	100.00	-	進貨淨額	185,849	100.00	-

本公司 106 年度對 A 廠商及 B 廠商進貨金額下降，主要係 106 年度產品組合調整所致；整體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銷貨需求減少。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200	1,200	352	133,315	1,200	351	116,742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456	105,424		513	103,985
光學次模組			169	44,303		128	29,308
合計			977	283,042		992	250,035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最大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與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在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產量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量比重分別為 36.03% 及 35.38%，產值方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值比重分別為 47.10% 及 46.69%，其變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主要客戶訂單需求不如預期，致 106 年度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產值及產量比例較 106 年度微幅減少；固定式光收發模組產量方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量比重分別為 46.67% 及 51.71%，產值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值比重分別為 37.25% 及 41.59%，產量及產值皆有增加，主因為 106 年度工規產品需求增加。光學次模組則因客戶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產值及產量比例均較 105 年度明顯減少。綜上所述，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產量及產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61	72,294	193	118,350	183	69,513	163	97,866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256	87,973	199	64,243	285	85,270	229	69,072	
光學次模組	-	-	169	45,248	-	-	128	34,066	
其他	0.03	303	0.05	243	1	292	1	259	
合計	417.03	160,570	561.05	228,084	469	155,075	521	201,263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與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在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方面，106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346 仟顆及 167,379 仟元、105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354 仟顆及 190,644 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 106 年度美洲客戶訂單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銷售值較 105 年度衰退；在固定式光收發模組方面，106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514 仟顆及 154,342 仟元、105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455 仟顆及 152,216 仟元，主要變動係因工規之需求增加，致 106 年度固定式光收發模組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105 年度增加；光學次模組則因客戶需求下滑，106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均較 105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銷售值及銷售量變化尚

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直 接 人 員	68	55	56
	間 接 人 員	49	48	49
人 數	合 計	117	103	105
平 均 年 歲		36.5	37.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	5.6	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	2	2
	碩 士	11	11	11
	大 專	36	36	37
	高 中	68	54	55

三、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且舉辦員工旅遊，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並協助員工解決特殊急難事故之情事。凡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均享有結婚禮金、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2%，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

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經用人單位及管理部審查合格後依法簽訂勞動契約，並於議定勞動契約後，勞動關係方為開始。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亦透過舉行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6~ 2018/05/15	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445,683	476,936	494,714	485,7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	3,594	2,983	3,182
無 形 資 產			50	58	55	-
其 他 資 產			2,318	3,127	3,392	2,726
資 產 總 額			454,101	483,715	501,144	491,6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3,556	66,659	81,842	74,972
	分 配 後		73,556	96,659	111,84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44	262	4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556	66,703	82,104	75,378
	分 配 後		73,556	96,703	112,10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不適用	380,545	417,012	419,040	416,237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89,313	81,133	81,162	81,1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768)	35,879	37,878	35,075
	分 配 後		(8,768)	5,879	7,878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0,545	417,012	419,040	416,237
	分 配 後		380,545	387,012	389,040	(註 2)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414,031	374,181	388,654	356,338
營 業 毛 利		110,471	103,433	103,903	104,290
營 業 損 益		51,622	39,669	36,234	37,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31	4,617	2,838	-4,705
稅 前 淨 利		59,453	44,286	39,072	32,490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9,453	44,286	39,072	32,4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54,571	36,374	32,204	27,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8	(157)	(205)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49	36,217	31,999	27,197
每 股 盈 餘		1.82	1.21	1.07	0.91

註：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388,537	446,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8,709	6,05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5,037	1,049			
資產總額	402,283	453,9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854	73,025			
分配後	75,854	73,025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5	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859	73,036			
分配後	75,859	73,03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88,792	89,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368)	(8,430)			
	分配後	(62,368)	(8,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26,424	380,883			
總額	分配後	326,424	380,883			

註：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372,724	414,031			
營業毛利		98,904	110,464			
營業損益		36,105	50,8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34	8,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	3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341	58,6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774	53,9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4,774	53,938			
每股盈餘		1.16	1.80			

註：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表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日期	前任會計師姓名	繼任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4 年 7 月 1 日	王自軍	鄭得蓁	退休
105 年 7 月 1 日	鄭得蓁	劉書琳	內部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0	13.79	16.38	15.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90.00	11,603.01	14,047.60	13,08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5.91	715.49	604.47	647.85
	速動比率(%)			379.14	437.99	513.90	555.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7	5.98	6.39	5.26
	平均收現日數			61	61.03	57.12	69.39
	存貨週轉率(次)			3.22	2.98	3.61	3.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6.57	6.90	5.09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22.48	101.10	9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43	104.11	118.18	1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91	0.77	0.78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4	7.76	6.53	5.51
	權益報酬率(%)			15.47	9.12	7.70	6.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2	14.76	13.02	10.83
	純益率(%)			13.18	9.72	8.28	7.67
	每股盈餘(元)			1.82	1.21	1.07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68	107.28	33.91	52.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53	701.73	465.43	389.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5	14.04	-0.43	1.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3	1.16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p> <p>1.平均收現日數：因 106 年度外銷比重較去年度減少，而本國客戶之付款條件天數較長，故導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p> <p>2.應付帳款周轉率：係因銷貨成本減少導致應付帳款周轉率下降。</p> <p>3.現金流量比率：主因係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p> <p>4.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p>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6%	16.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48.12%	6,29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2.22%	611.87%			
	速動比率	405.85%	486.38%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36	5.97			
	平均收現日數	68	61			
	存貨週轉率 (次)	3.60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0	5.68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7.65	56.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9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8%	12.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7%	15.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04%	16.95%		
		稅前純益	12.78%	19.56%		
	純益率 (%)	9.33%	13.03%			
	每股盈餘 (元)	1.1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97%	6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5.37%	273.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35%	1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計算結果為負數，故不予揭露。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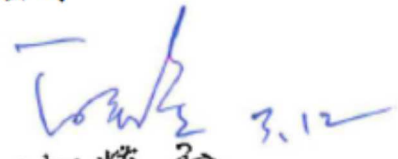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白金隆

蔣榮霖

吳宇輝


3.12
蔣榮霖
吳宇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77 頁至 137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6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證實分析性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佔比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及被列為重要或因大額訂單而簽有銷貨合約之客戶，評估來自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佔整體銷貨收入 31%，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篩選該等客戶來源之銷貨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段所述客戶之銷貨流程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AS 18 情形；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已收款之銷貨收入抽核收款憑證以確認金額之正確性，另針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進行發函詢證確認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3,318	64	\$ 314,547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642	7	38,11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6,307	14	67,918	1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7,970	10	61,9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19,939	4	10,6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531	-	1,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5,707</u>	<u>99</u>	<u>494,714</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182	1	2,98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722	-	2,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1,004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8</u>	<u>1</u>	<u>6,430</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1,615</u>	<u>100</u>	<u>\$ 501,1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47,420	10	\$ 51,71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4,241	5	25,3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37	-	4,1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874	-	6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972</u>	<u>15</u>	<u>81,84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06	-	262	-
2XXX	負債總計	<u>75,378</u>	<u>15</u>	<u>82,104</u>	<u>16</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00,000	61	30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81,162	17	81,16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08	1	3,5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67	6	34,290	7
3XXX	權益總計	<u>416,237</u>	<u>85</u>	<u>419,040</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1,615</u>	<u>100</u>	<u>\$ 501,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56,338	100	\$	388,654	100
5110		252,048	71		284,751	73
5900		104,290	29		103,903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17,586	5		19,556	5
6200		29,587	8		29,240	8
6300		19,922	6		18,873	5
6000		67,095	19		67,669	18
6900		37,195	10		36,2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八及二七)					
7100		1,842	1		2,095	1
7020	(6,547)	(2)	(743)	-
7000	(4,705)	(1)	(2,838)	1
7900		32,490	9		39,072	10
7950		5,149	1		6,868	2
8200		27,341	8		32,20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74)	-	(\$ 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30	-	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44)	-	(2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97</u>	<u>8</u>	<u>\$ 31,99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7,341</u>	<u>8</u>	<u>\$ 32,20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7,197</u>	<u>8</u>	<u>\$ 31,99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0.9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00,000	\$ 81,133	\$ -	\$ 35,879	\$ 417,01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88	(3,58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現金股利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2,204	32,20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	(2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99	31,9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9	-	-	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81,162	3,588	34,290	419,04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20	(3,2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現金股利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7,341	27,341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	(1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197	27,19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81,162	\$ 6,808	\$ 28,267	\$ 416,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29)	\$ 96,3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547</u>	<u>218,1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318</u>	<u>\$ 314,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106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107 年 1 月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將不致造成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9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 IFRS 15 生效時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

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66,307 仟元及 67,91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95 仟元及 66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7,970 仟元及 61,968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8,988 仟元及 12,65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	\$ 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715	271,645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	<u>44,600</u>	<u>42,900</u>
	<u>\$313,318</u>	<u>\$314,547</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60%	0.5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939 仟元及 10,643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6,642</u>	<u>\$ 38,117</u>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475）仟元及 34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9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6,902	\$ 68,487
減：備抵呆帳	(<u>595</u>)	(<u>666</u>)
	<u>\$ 66,307</u>	<u>\$ 67,8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財務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2,888	\$ 59,200
60天以下	13,273	9,199
61至180天	741	88
181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66,902</u>	<u>\$ 68,487</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666	\$ 712
加：提列呆帳費用	-	81
減：沖銷備抵呆帳	(71)	(127)
期末餘額	<u>\$ 595</u>	<u>\$ 666</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244	\$ 13,282
在 製 品	21,811	30,530
原 物 料	13,915	18,152
商 品	-	4
	<u>\$ 47,970</u>	<u>\$ 61,968</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323 仟元及 2,63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939</u>	<u>\$ 10,643</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59~1.60%	0.9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619	\$ 459
儀器設備	2,353	1,469

(接次頁)

(承前頁)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	106	\$	173
其他設備		-		-
租賃改良		-		99
待驗設備		104		783
	\$	<u>3,182</u>	\$	<u>2,983</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73	\$ 90,467	\$ 2,856	\$ 2,708	\$ 238	\$ 66	\$107,908
增 添	238	-	200	-	-	957	1,395
處 分	-	(2,901)	(2,641)	(2,708)	-	-	(8,250)
重 分 類	240	-	-	-	-	(24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1</u>	<u>\$ 87,566</u>	<u>\$ 415</u>	<u>\$ -</u>	<u>\$ 238</u>	<u>\$ 783</u>	<u>\$101,05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 87,466	\$ 2,766	\$ 2,708	\$ 20	\$ -	\$104,314
處 分	-	(2,901)	(2,641)	(2,708)	-	-	(8,250)
折舊費用	238	1,532	117	-	119	-	2,0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2</u>	<u>\$ 86,097</u>	<u>\$ 242</u>	<u>\$ -</u>	<u>\$ 139</u>	<u>\$ -</u>	<u>\$ 98,070</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51	\$ 87,566	\$ 415	\$ -	\$ 238	\$ 783	\$101,053
增 添	263	968	-	-	-	38	1,269
重 分 類	207	510	-	-	-	(71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21</u>	<u>\$ 89,044</u>	<u>\$ 415</u>	<u>\$ -</u>	<u>\$ 238</u>	<u>\$ 104</u>	<u>\$102,32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92	\$ 86,097	\$ 242	\$ -	\$ 139	\$ -	\$ 98,070
折舊費用	310	594	67	-	99	-	1,0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2</u>	<u>\$ 86,691</u>	<u>\$ 309</u>	<u>\$ -</u>	<u>\$ 238</u>	<u>\$ -</u>	<u>\$ 99,140</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19</u>	<u>\$ 2,353</u>	<u>\$ 106</u>	<u>\$ -</u>	<u>\$ -</u>	<u>\$ 104</u>	<u>\$ 3,1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	\$ 55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451	\$ 231
單獨取得	-	220
期末餘額	\$ 451	\$ 4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96	\$ 173
攤銷費用	55	223
期末餘額	\$ 451	\$ 396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48	\$ 45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83	1,062
存出保證金	1,004	1,000
	\$ 2,535	\$ 2,521
流動	\$ 1,531	\$ 1,521
非流動	1,004	1,000
	\$ 2,535	\$ 2,521

十四、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7,420	\$ 51,711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96	\$ 14,04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642	4,487
應付勞務費	2,545	1,270
應付勞健保費	1,342	1,466
應付水電瓦斯費	186	469
其 他	2,530	3,583
	<u>\$ 24,241</u>	<u>\$ 25,32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716	\$ 500
代收 款	158	121
	<u>\$ 1,874</u>	<u>\$ 62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3)	(\$ 1,4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47</u>	<u>1,2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6)</u>	<u>(\$ 26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 產（負債）
105年1月1日	(\$ 1,207)	\$ 1,163	(\$ 4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	21	-
認列於損益	(21)	21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0)	-	(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	-	(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	-	(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	(12)	(247)
雇主提撥	-	29	29
105年12月31日	(1,463)	1,201	(26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2)	18	(4)
認列於損益	(22)	18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4)	-	(1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	-	(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	(6)	(174)
雇主提撥	-	34	34
106年12月31日	(\$ 1,653)	\$ 1,247	(\$ 40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	-
	<u>\$ 4</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8</u>)	(\$ <u>52</u>)
減少 0.25%	\$ <u>60</u>	\$ <u>5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9</u>	\$ <u>54</u>
減少 0.25%	(\$ <u>56</u>)	(\$ <u>5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58</u>	\$ <u>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年	14.7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1	\$ 78,061
已失效認股權	<u>3,101</u>	<u>3,101</u>
	<u>\$ 81,162</u>	<u>\$ 81,1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101 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	\$ 3,588	\$ -	\$ -
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1.0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4	\$ -
現金股利	25,481	0.75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8,269 仟元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 0.245 元；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七)	(\$ 5,200)	\$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75)	346
其他	<u>128</u>	<u>95</u>
	<u>(\$ 6,547)</u>	<u>\$ 743</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	\$ 2,006
無形資產	<u>55</u>	<u>223</u>
合計	<u>\$ 1,125</u>	<u>\$ 2,2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8	\$ 1,646
營業費用	<u>482</u>	<u>360</u>
	<u>\$ 1,070</u>	<u>\$ 2,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	\$ 143
營業費用	<u>21</u>	<u>80</u>
	<u>\$ 55</u>	<u>\$ 2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68,850	\$ 72,42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560	2,721
確定福利計畫	<u>4</u>	<u>-</u>
	<u>2,564</u>	<u>2,721</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u>-</u>	<u>29</u>
其他員工福利	<u>3,462</u>	<u>3,6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876</u>	<u>\$ 78,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97	\$ 38,110
營業費用	<u>38,879</u>	<u>40,738</u>
	<u>\$ 74,876</u>	<u>\$ 78,84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17 人。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6.0%	6.3%
董監事酬勞	4.0%	4.0%

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2,166	\$ 2,744
董監事酬勞	1,444	1,74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u>	<u>\$ 81</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u>\$ 1,323</u>	<u>\$ 2,63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18	\$ 6,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3
以前年度調整	(769)	(1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00</u>	<u>(2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9</u>	<u>\$ 6,8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490</u>	<u>\$ 39,0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5,523	\$ 6,6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5	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69)</u>	<u>(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9</u>	<u>\$ 6,868</u>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0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0</u>)	(\$ <u>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437</u>	<u>\$ 4,1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151	(\$ 623)	\$ -	\$ 1,5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5)	30	69
其 他	<u>197</u>	<u>(72)</u>	<u>-</u>	<u>125</u>
	<u>\$ 2,392</u>	<u>(\$ 700)</u>	<u>\$ 30</u>	<u>\$ 1,722</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702	\$ 449	\$ -	\$ 2,151
備抵呆帳	31	(3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	26	42	44
其 他	<u>418</u>	<u>(221)</u>	<u>-</u>	<u>197</u>
	<u>\$ 2,127</u>	<u>\$ 223</u>	<u>\$ 42</u>	<u>\$ 2,39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28,267</u>	\$ <u>34,2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705</u>	\$ <u>5,603</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1.3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0.91</u>	\$ <u>1.07</u>
稀釋每股盈餘	\$ <u>0.91</u>	\$ <u>1.06</u>
<u>本期淨利</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u>27,341</u>	\$ <u>32,20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2</u>	<u>3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72</u>	<u>30,31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分別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600 仟單位及 874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年 3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憑證持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認股請求書配合辦理本公司之股本變更登記並完成繳款程序，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失效。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62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762)	1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5 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1年3月		
	2	3	4
既得期間 (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0年9月		
	2	3	4
既得期間 (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908	\$ 5,371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u>1,579</u>	<u>3,616</u>
	<u>\$ 4,487</u>	<u>\$ 8,98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6,642</u>	<u>\$ -</u>	<u>\$ -</u>	<u>\$ 36,6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8,117</u>	<u>\$ -</u>	<u>\$ -</u>	<u>\$ 38,11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6,642	\$ 38,11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0,568	394,1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661	77,0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71	\$ 79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539	\$ 53,54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 23,897 仟元及 33,728 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6% 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5,478	\$ 31,461	\$ 4,722	\$ -	\$ 71,66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027	\$ 46,353	\$ 8,652	\$ -	\$ 77,032

二五、關係人交易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191	\$ 15,480
退職後福利	<u>315</u>	<u>393</u>
	<u>\$ 13,506</u>	<u>\$ 15,8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決議每股認購價格為 15.5 元，發行總金額為 58,12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備查在案，以募足股款日 107 年 1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44		29.76			\$	126,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7		29.76				21,338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66		32.25			\$	121,4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5		32.25				25,6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5,200)	32.26 (美元：新台幣)	\$ 30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155,075	\$ 160,570	\$ 3,182	\$ 3,038
美洲	82,232	74,544	-	-
亞洲	73,904	109,556	-	-
歐洲	45,127	43,984	-	-
	<u>\$ 356,338</u>	<u>\$ 388,654</u>	<u>\$ 3,182</u>	<u>\$ 3,0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資料如下：

客	106年度		105年度	
	戶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	淨額 %	金	淨額 %
客戶 A	\$ 53,281	15	\$ 58,506	15
客戶 B	<u>34,225</u>	<u>10</u>	<u>47,917</u>	<u>12</u>
	<u>\$ 87,506</u>	<u>25</u>	<u>\$ 106,423</u>	<u>27</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 威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瀚 亞 亞 洲 債 券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4,224	\$ 13,761	-	\$ 13,761	
	聯 博 全 球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4,638	12,525	-	12,525	
	野 村 全 球 短 期 收 益 基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980,286	10,356	-	10,356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68,715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			<u>44,600</u>
					<u>\$ 313,318</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單位數)	總 額 (元)	取得成本 (元)	單 價 (元)	總 額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980,286	TWD 10,000	TWD 10,000	TWD10.5647	\$ 10,356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24,224	USD 399,003	USD 399,003	USD 19.088	13,76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4,638	USD 500,000	USD 500,000	USD 12.15	<u>12,525</u>
						<u>\$ 36,642</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8,482
B 客 戶	貨 款	5,841
C 客 戶	貨 款	5,107
D 客 戶	貨 款	4,467
E 客 戶	貨 款	4,052
F 客 戶	貨 款	3,862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u>35,091</u>
		66,902
減：備抵呆帳		(<u>595</u>)
		<u>\$ 66,30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13,430	\$ 12,244
在	製	品		24,853	21,811
原	物	料		<u>18,675</u>	<u>13,915</u>
				56,958	<u>\$ 47,970</u>
減：	備	抵	跌	(<u>8,988</u>)	
				<u>\$ 47,970</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 6,841
B 廠 商	"	5,839
C 廠 商	"	4,880
D 廠 商	"	2,798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27,062</u>
		<u>\$ 47,420</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172,462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54,349	
光學次模組				34,066	
其	他			<u>556</u>	
				361,4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95</u>)	
				<u>\$ 356,338</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23,29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57,246
減：期末存料	(18,675)
轉列其他	(972)
存貨報廢	(<u>1,170</u>)
原料領用數	159,719
直接人工	27,266
製造費用	<u>29,004</u>
製造成本	215,989
加：期初在製品	34,908
本期進貨（淨額）	23,196
減：期末在製品	(24,853)
存貨報廢	(3,139)
轉列其他	(<u>980</u>)
製成品成本	245,121
加：期初製成品	16,413
本期進貨（淨額）	5,341
減：期末製成品	(13,430)
存貨報廢	(676)
轉列其他	(<u>2,044</u>)
自製品銷貨成本	<u>250,725</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7
加：本期進貨（淨額）	65
減：期末存貨	-
其他轉出	(<u>72</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u>
三、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3,662</u>)
四、存貨報廢損失	<u>4,985</u>
	<u>\$ 252,048</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5,764
文具用品					73
旅	費				1,376
運	費				813
郵	電	費			60
修	繕	費			8
廣	告	費			651
水電瓦斯					134
保	險	費			473
交	際	費			305
佣金支出					2,996
折	舊				5
各項攤提					4
伙食費					185
職工福利					40
進出口費用					1,313
租金支出					551
其他費用					2,835
					<u>\$ 17,586</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7,271
文具用品		99
旅 費		901
運 費		53
郵 電 費		179
修繕費		140
廣 告 費		246
水電瓦斯		341
保 險 費		1,390
交際費		538
折 舊		75
各項攤提		10
伙食費		541
職工福利		112
租金支出		1,866
訓練費		72
勞務費		4,036
其他費用		1,717
		<u>\$ 29,58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1,655
文具用品					26
旅	費				733
運	費				4
郵	電	費			38
修	繕	費			1,073
水	電	瓦	斯		299
保	險	費			988
交	際	費			2
折	舊				402
各項攤提					7
伙	食	費			413
職	工	福	利		86
租	金	支	出		1,380
訓	練	費			13
其	他	費	用		2,803
					<u>\$ 19,922</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4,714	485,707	-9,007	-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3	3,182	199	6.67%
無形資產		55	-	-55	-100%
其他資產		3,392	2,726	-666	-19.63%
資產總額		501,144	491,615	-9,529	-1.90%
流動負債		81,842	74,972	-6,870	-8.39%
非流動負債		262	406	144	54.96%
負債總額		82,104	75,378	-6,726	-8.19%
股本		300,000	300,000	0	0%
資本公積		81,162	81,162	0	0%
保留盈餘		37,878	35,075	-2,803	-7.4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040	416,237	-2,803	-0.67%
股東權益總額		419,040	416,237	-2,803	-0.6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無					
2.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虛擬訂因應措施。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84,751	252,048	-32,703	-11.48%	
營業毛利	103,903	104,290	387	0.37%	
營業費用	67,669	67,095	-574	-0.85%	
營業淨利	36,234	37,195	961	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8	-4,705	-7,543	-265.79%	

稅前淨利	39,072	32,490	-6,582	-16.85%
所得稅費用	6,868	5,149	-1,719	-25.03%
本期淨利	32,204	27,341	-4,863	-1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205	-144	61	-29.7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1,999	27,197	-4,802	-15.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204	27,341	-4,863	-15.10%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99	27,197	-4,802	-15.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無。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主要客戶之下單情形,分析及掌握產業及市場之脈動,在確保採購、製造及銷售之規模得以相互配合之情況下,訂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目前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106年度雖面臨中國大陸同業之殺價競爭導致營收及獲利小幅下滑,但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針對光收發模組於不同產業及領域之應用,持續推廣本公司之產品,預計對公司之長遠發展有相對助益,未來年度之銷售金額亦可望回升及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4,547	39,340	-40,569	313,318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9,340仟元,主因係106年度毛利率提升以及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0,569仟元,主因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0,000仟元,以及資金轉做銀行定存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3,318	31,363	-25,634	319,04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1,363仟元，係預計107年度營業收入可望較106年度成長，使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5,634仟元，係本公司因應107年度營運需求而購置機械設備及研發工程系統等設備，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向金融機構借貸，故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之損益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外銷比例於106年度約為56.48%，皆以美元計價，原物料之進貨亦多以美元計價，106年及105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5,200仟元、302仟元，106年因台幣兌美元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導致匯兌損失明顯增加。針對匯率變動之因應目前仍採自然避險法為主，惟因外銷比例在未來將逐年增加，將視匯率波動情況考慮是否採行較積極之外匯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近幾年物價指數之變動皆於合理範圍內，尚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將留意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降低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行為。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營收比重之5~7%，106年度研發費用為

台幣 19,922 仟元，預計 107 年度將增加。因應未來巨量資料時代及雲端應用需求，光通訊產業將是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高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長距離之光收發元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內控辦法及程序，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執行，本公司已於 103 年起轉換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評估其對財報數字差異影響亦小，未來將密切注意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情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目前行銷世界各地，近年來在歐美及日本先進國家之市場均有顯著成長，產品亦獲得客戶一致好評，顯示本公司無論在產品開發、品質及需求面，均足以因應產業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15 年，未發生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不利情形，為一信譽良好之績優公司，未來會以公司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況，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需求將會依循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 及 PCB，目前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並訂有保障雙方權益之合約，無論在供貨品質、價格穩定性及交期，均屬良好，尚無缺料斷貨及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惟為了更加健全供應鏈，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其他優良之供應商合作，以求將進貨風險分散至最小化。

2.銷貨：本公司目前客戶分散於台灣、美洲、日本及歐洲各地，近年來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僅佔整體營收之 15% 左右，除此之外，無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過於集中之情形，每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對於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亦訂有管理控制程序，尚足以因應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發生。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